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
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1日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11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8116637-06360940**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1138608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供应商须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安服务公司须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9**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8-11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地 址: 康定路995号

联系方式: 021-6217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 62551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6255125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8116637-06360940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

项目地址: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内容: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新院区位于安远路以南, 昌化路以东, 句容路以西, 与普陀区交界, 出入口 4 个 (昌化路 630 号, 安远路 25 号, 句容路 123 号、新丰路 22 号)。详见项目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 1138608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地址: 康定路 995 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6217505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62551258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或延期公告 (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期: /

六、说明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

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62551258**，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

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

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新院区位于安远路以南，昌化路以东，句容路以西，与普陀区交界，出入口4个（昌化路630号，安远路25号，句容路123号、新丰路22号）。详见项目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保安服务（安远路51号）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安远路51号）
2. 预算金额：11386080元， 预算编号：0626-000189591、0626-K00009650
3. 最高限价：8424000元。
4. 服务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地址：安远路51号。
7.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采购人将根据《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结果及经审核的实际上岗人员名单，核算上月应付服务费用，未满1月的按照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进行核算。

二、现场考察

- 1.1 考察时间：报名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00（过时不候）
- 1.2 集合地点：安远路51号。
- 1.3 携带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数不超过两人。
- 1.4 联系人：肖刚 电话：13641774121

第一章 项目需求

2.1 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新院区位于安远路以南，昌化路以东，句容路以西，与普陀区交界，出入口 4 个（昌化路 630 号，安远路 25 号，句容路 123 号、新丰路 22 号）。自有区域建筑面积：60071.89m²，楼层功能及安保重点见表 1；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0373.5m²，功能及安保重点见表 2。

2.2 项目规模及分布：

自有区域楼层功能及安保重点：表 1

自有区域楼层功能分布及安保重点				
序号	楼层	名称	安保重点	建筑面积 (m ²)
1	B3	地下车库	巡逻	8547.58
2	B2	药库/地下车库	巡逻	6744.35
3	B1	综合区域	巡逻	3280.06
4	一楼	门诊大厅	秩序维护、安检及巡逻	2819.2
5	二楼	门诊区域	秩序维护、巡逻	2791.3
6	三楼	门诊区域	秩序维护、巡逻	2916.8
7	四楼	康复治疗区域	秩序维护、巡逻	2884.4
8	五楼	手术室/重症康复/中心供应	巡逻	2643.0
9	六楼	教学区/多功能行政区	巡逻	2652.0
10	七楼（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1	七楼（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2	八楼（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3	八楼（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4	九楼（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5	九楼（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6	十楼（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7	十楼（南）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2480.3
18	十一楼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1376.6
19	十二楼	病区	秩序维护及巡逻	1376.6
20	十三楼	行政办公区域	秩序维护及巡逻	1148.8
21	十四楼	行政办公区域	秩序维护及巡逻	1048.8
			以上合计：	60071.89

公共区域功能及安保重点：表 2

公共区域安保重点			
序号	岗位区域	安保重点	备注
22	警务室	警务室协助	/
23	昌化路门岗	门岗	/
24	安远路门岗	门岗	/
25	句容路门岗	门岗	/
26	新丰路门岗	门岗	/
27	公共区域除门岗、消控 监控室、微型消防站	巡逻	/
28	消防监控室	消控监控值班	/
29	微型消防站	消防管理	/

第二章 服务项目

一、项目预算

安保服务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务中的设备设施折旧费及各类耗材费用、企业利润、企业认为的服务中必要的费用以及依法缴纳的各类税费。

二、岗位人员配置

【自有区域】岗位 27 个

岗位		岗位 数	工作时间段		持有资质	区域（见 表 1 表 2 序号）
项目负责人		1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保安员证三级及以上、本科及以上，45 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
门诊 大厅	日间 秩序	2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保安员证、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4
	安检 （按 2 机 2 门 配备）	4	周一至周日	8:00-17:00	保安员证、安检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4

B3-14F	巡逻 （日 间）	6	周一至周日	8:00-20:00	保安员证、年龄 45 岁以下、相关工作 经验者优先	1-21
	巡逻 （夜 间）	4	周一至周日	20:00-8:00		1-21
2F-4F， 7F-12F 秩序维护 （做五休二）		9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保安员证、年龄不 超过 45 周岁	5-7， 10-19
13F-14F 行政楼 （做五休二）		1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20-21
合计		27				

【公共区域】

安全岗位 21 岗

岗位		岗位 数	工作时间段		持有资质	区域 (见表 1 表 2 序号)
警务室 (常日班)		1	周一至 周五	8:00-17:00	保安员证、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 (或承诺中标后提供)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2
昌化路 门岗	日班	1	周一至 周日	7:00-19:00		23
	夜班	1	周一至 周日	19:00-7:00		23
安远路 门岗	日班	1	周一至 周日	7:00-19:00		24
	夜班	1	周一至 周日	19:00-7:00		24
句容路 门岗	日班	1	周一至 周日	7:00-19:00		25
	夜班	1	周一至 周日	19:00-7:00		25
新丰路 门岗		1	周一至 周日	7:00-19:00		26

	夜班	1	周一至周日	19:00-7:00		26
公共区域巡逻	日间、机动	2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27
	夜间、机动	2	周一至周日	19:00-7:00		27
消防监控室	日班	2	周一至周日	8:00-20:00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4级消防控证)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年龄不超过45周岁,消控岗双人双岗	28
	夜班	2	周一至周日	20:00-8:00		
微型消防站	日班	2	周一至周日	8:00-20:00		
	夜班	2	周一至周日	20:00-8:00		
合计		21				

注：建议总人数不少于 84 人。

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三、服务要求：

项目的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的服务定位、预期目标的设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做好充分的实施方案。

1. 巡逻管理

1.1 日间巡逻：全面覆盖院区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药房、财务室、设备机房、后勤区域、停车场、围墙周边、绿化带、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确保无巡逻盲区。

1.2 重点巡逻区域：住院部（尤其是病房、康复科、老年病科）、药房（含麻精药品存放区）、财务室、设备机房、监控盲区、围墙薄弱部位、停车场出入口及车辆密集区域，巡逻时需逐点检查，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对医院各重点部位、楼层、病房、门诊、住院部、药房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巡逻；

1.3 夜间巡逻：须携带强光手电及对讲机，重点检查消防通道、配电房等高风险点位。

1.4 公共区域巡逻：维护地面停车秩序，做到引导车辆，制止违规占道等行为。

1.5 按照医院规划，区分管理急救通道、职工车位、患者车位、访客车位、施工车位、危险品车辆专用车位，设置清晰、规范的标识牌，严禁任何车辆占用急救通道。

2. 秩序维护

2.1 院内秩序管理

保障门诊大厅挂号、取药及缴费等区域的排队秩序，防止插队、拥挤踩踏；严控乞讨、散发小广告等干扰医疗环境的行为。

2.2 跨部门协作

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急救设备、转移危重患者，保障绿色通道畅通；配合医院检查设施设备（电梯、水电管线）的安全性，及时报修故障。

2.3 保密与隐私保护

严格执行患者信息保密规定，禁止泄露病历、检查报告等敏感资料。

3. 门岗与安检

3.1 门岗：严格核查进入医院的人员身份，对未授权人员进行拦截并登记可疑信息；确保全时段覆盖，无脱岗、漏岗情况。

3.2 车辆登记：登记车辆进出信息，确保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有序通行。

3.3 安检岗：

人员安检

所有进入院区的人员需通过安检门，禁止携带金属器械、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等违禁品；对安检门异常报警人员，使用手持探测器复检，确认无违禁品后方可放行。

物品安检

对所有包裹、行李、医疗物资、食品等进行全面检查，严禁携带危害医疗秩序与安全的物品。

4. 监控与消控

4.1 监控管理

保障院区内所有监控摄像头 24 小时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摄像头角度、清晰度、供电情况及存储设备，发现故障立即联系维修人员处理，并上报医院总务与

保卫科，确保监控无盲区、无断点。

监控录像保存时长不少于 30 天（特殊区域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录像清晰、可查询、可追溯。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值守人员负责实时监控、录像调取、异常情况记录，严禁脱岗、睡岗、擅自离岗。

4.2 消控值班

熟悉消防主机操作，建立完整的消防设施台账，详细记录消控室设施名称、测试时间、每日运行情况、警报发生情况、故障情况等信息，留存不少于 3 年，确保可追溯。

5. 消防管理

微型消防站：

定期检查院区内所有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烟感探测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等，确保设施完好有效，无损坏、无过期、无遮挡。

实行 24 小时消防巡查制度，白天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夜间每小时巡查一次；重点巡查区域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药房、财务室、设备机房、停车场、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

巡查内容：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锁闭、应急照明是否正常、用火用电是否规范、有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品、有无火灾隐患等。

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设置警示标志，上报医院消防主管及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每月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内容包括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火灾报警流程、疏散逃生技巧、初期火灾扑救方法、应急处置流程等；每半年组织一次医院职工消防培训，配合医院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模拟火灾场景（如门诊楼、住院楼火灾），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估，优化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明确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灭火处置、医疗救护等流程，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6. 警务室协助

6.1 先期处置突发案事件

接到“一键报警”或警务室指令后，作为“第一梯队”赶赴现场（特别是急诊、儿科、手术室）。

对正在发生的暴力伤医、扰乱秩序行为进行果断制止，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直至民警到达。负责现场封控、证据保护和无关人员疏散。

6.2 重点区域巡逻防控

配合民警对门诊大厅、急诊科、ICU、药房、财务室等重点部位开展叠加巡逻。

6.3 安检与违禁品管控

协助警务室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6.4 涉医矛盾纠纷化解

协助民警调解一般性医患纠纷，防止事态升级。对有过激言行的患者或家属进行重点关注和动态稳控，及时反馈预警信息。

6.5 基础信息采集与台账

协助警方登记重点关注人员信息（如多次无理取闹者）。负责警务室内部的卫生保洁及基础装备的维护保养。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医疗纠纷干预

在医患纠纷或暴力冲突中及时隔离涉事双方，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并配合警方调查取证；

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围观人群，避免事态扩大，影响正常的就医秩序。

7.2 灾害与公共安全事件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通知》（沪卫财务[2022]36号）、《关于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进一步贯彻落实“1+4”文件做好相关安防工作的通知》（沪卫财务[2023]54号）的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

掌握消防、地震等应急预案，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协助人员疏散和伤员转移；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暴发）协助实施封控，限制非必要人员流动；做好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

8. 教育与培训

8.1 内部培训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防爆器材使用（如防爆盾、钢叉）及急救技能（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培训；

8.2 安全宣传

向患者及家属普及防火防盗、防诈骗知识。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男性，年龄 45 周岁以下

1.1 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3 级及以上。

1.2 应为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

1.3 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 3 年服务管理经验。

1.4 本科学历及以上。

1.5 持有退伍军人证优先

1.6 提供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其他保安人员：

2.1 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年龄 45 周岁以下。

2.2 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参加“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并通过考试。（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提供）。

2.3 消控监控岗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2.4 安检岗：持有有效的《安检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或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提供）。

五、检查考核：

1. 考核形式：由医院考核小组平时每月巡检考核。

2. 考核标准：《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巡检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	-----------	----	----

一、员工规范	1. 着装仪表（5分）： 未按季节统一着装扣2分/人；肩章、工牌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人；着装不洁、挽袖卷裤扣1分/人。 2. 在岗纪律（10分）： 串岗、聚集聊天扣2分/次；岗上玩手机、听音乐、吸烟扣3分/次；打瞌睡、脱岗扣5分/次；吃零食、干私活扣2分/次。	15	
二、员工服务态度	1. 仪容精神（5分）： 精神萎靡、倚靠墙壁或桌椅扣2分/次；染怪异发色、留长指甲、佩戴夸张饰物扣1分/人。 2. 文明服务（10分）： 对待病患态度冷漠、语言生硬引发投诉扣3分/次；未主动开展疏导引流工作扣2分；与患者发生争执扣5分/次（无论起因）。 3. 履职尽责（5分）： 巡逻不到位、未按时打卡签到扣2分/次；安全意识淡薄，对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扣2分/次。	20	
三、台账记录	1. 培训记录（5分）： 月度培训计划缺失扣2分；培训无签到表、无照片、无记录扣2分/项；新员工入职培训未落实扣3分。 2. 工作记录（10分）： 交接班记录不清、漏签扣2分/次；巡逻日志、车辆进出登记、物品寄存记录不及时或不准确扣2分/处；记录存在涂改、造假现象扣5分/处。	15	
四、设备、工具管理	1. 摆放与保养（5分）： 对讲机、橡胶辊、钢叉、盾牌等装备未定点摆放、杂乱无章扣2分/处；设备积尘严重、电池亏电扣1分/件。 2. 操作规范（10分）： 违规操作设备导致故障扣5分/次；不熟悉设备性能、不会正确使用扣3分/人；安检设备未按时开机或擅自关机扣2分/次。	15	
五、消控监控值班工作	1. 值班纪律（10分）： 未落实双人双岗（单人值班）扣10分；擅自离岗、睡岗扣10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扣5分。 2. 业务操作（20分）： 监控画面未及时切换、漏看重点区域扣3分/次；消防主机报警未及时处理或记录扣5分/次；回放录像不熟练、不会调取扣3分；外来人员进入消控室未登记扣2分/次。 3. 环境卫生（5分）： 消控室内堆放杂物、卫生脏乱差扣3分；设备屏幕灰尘多扣2分。	35	
总计		100	

3. 评级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考 核 分	等 级
≥ 90 分	优良
70 分 - 89 分	合格
< 70 分	不合格

每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院方发放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月度考核结果连续三次“不合格”的安保服务公司，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

六、供应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应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

2. 供应商须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安服务公司须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3.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数量及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采购人处工作；供应商必须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准时发放薪酬；保安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保安员工作方案。

5. 由于采购人工作场所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扣违约金。

7. 保安队长应驻场办公，负责与采购人协调工作，并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

畅通。

8. 供应商具有如下条件的优先：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满意度反馈为“优秀”的；

9.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9. 供应商投标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1）管理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用于支撑物业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措施：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保安队长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保安队长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3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5 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安队长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并在报价（其他

费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 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 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 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 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相关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 如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的, 各投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考察保安服务项目现场, 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管理的建筑与结构情况及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

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用应当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保安服务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伙食补贴、交通补贴、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带薪年假、经济补偿费、培训费）、保险费用（如残疾人保障金、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装备费、项目管理费、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付款方法

详见招标需求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保安服务许可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 需求理解：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保安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各分项服务实施安排，包括实施计划、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C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供应商对防疫、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所准备的预案及处置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D 与物业服务公司的配合方案。

E 服务质量措施

②管理机构及运作：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保安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提供《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2）保安团队组成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保安人员等及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提供《人员来源一览表》；

②团队人员的文化水平、专业职称、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招标需求如有要求）。

（3）服务承诺：

①投标人关于业主综合满意率，火灾发生率，治安事件发生率，消防设施完好率，员工流动率（年化）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等。

②投标人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考核标准的相关承诺。

③与前任保安服务企业的交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例如现场交接查验、人员安置、费用结转、物品移交，图纸档案、相关资料、工具器材、相关钥匙和办公场

所等交接安排。

（4）综合实力：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能力、资质证书汇总表，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6）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价格权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times 100$ 。
项目的需求理解	0~6	对本项目的服务定位、预期目标的设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进行打分。 1、分析精准、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合理的得 4-6 分； 2、分析一般、举措一般、预期目标设定一般的得 1-3 分； 3、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巡逻管理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巡逻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秩序维护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秩序维护”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门岗与安检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门岗与安检”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监控与消控及消防管理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监控与消控及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警务室协助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警务室协助”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处置方案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4-6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处置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不足的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运作	0~6	根据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用于支撑物业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等作出相应方案。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保安队长	0~6	本科学历及以上（2 分）、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2 分）、《保安员证》3 级及以上（1 分）、退伍军人证（1 分）等情况打分，提供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保安员情况	0~6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的保安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0-3 分）、保安员素质（包括年龄、上岗培训情况及工作经验等，0-3 分）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打分。
保安员相关证书	0~4	提供保安员相关证书如：保安员证（1 分）、健康证（1 分）、安检员培训合格证书（1 分）（以上持证或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提供均认可）。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1 分）。
服务质量措施	0~6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

		况，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较强的、完备程度较好的得 4-6 分，措施有一定缺漏的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及业主满意度	0~10	1、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主方、使用方）采购人的书面业绩评价。（书面业绩评价优秀（或满意）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0~5	1、供应商须承诺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每项 1 分，共 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每项 1 分，共 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包 1

包号	项 目 (包) 名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服务期 限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 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 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年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详见明细()
2	办公费用			详见明细()
3	其他专项费用(如有)			详见明细()
4	各类物耗			详见明细()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6	...			详见明细()
7	利润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8	税金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安服务公司须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项目级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安保服务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8	其它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管 理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 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数 量	人 员 来 源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5.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